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上股权转让	17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2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注销分公司	34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	36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44
六、《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44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55
七、《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代理销售	55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税收优惠	62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	62
十、《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租赁房产	70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联交易	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清溢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314号《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发行人、公司或清溢光电	指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清溢有限	指	深圳清溢精密光电有限公司、清溢精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清华液晶	指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香港光膜	指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曾用名香港美维集团有限公司、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锡光膜	指	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华海晟	指	深圳市华海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百连投资	指	深圳市百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熠昌投资	指	深圳市熠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熠腾翔投资	指	深圳市熠腾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熠瑞投资	指	深圳市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常裕光电	指	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清溢	指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高新南区分公司	指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区分公司，已于2016年注销
高基投资	指	高基投资有限公司（BVI公司）
香港苏锡	指	苏锡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MEML	指	Mein et Moi Limited
珠海元盛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华东科技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日触控	指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华东科技的子公司
中电熊猫平板	指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华东科技的子公司
中电熊猫液晶	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华东科技受托管理的企业
中电熊猫显示	指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华东科技的参股子公司
美龙翔	指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深圳莱宝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曾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重庆莱宝	指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莱宝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武汉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形成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481），发行人的客户
瀚宇彩晶	指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16），发行人的客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1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3-91号《审计报告》
《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19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2019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唐翔千先生，其于 2018 年 3 月去世。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以及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人唐翔千配偶唐尤淑圻女士和其四位子女的安排，香港光膜股权对应的遗产受益人为唐翔千先生的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该股权的受益权由四名子女平分。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5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光膜 100% 股权的四位受益人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承诺：“在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在上述期间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持续行使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拥有的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利”。

另外，唐英敏和唐英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唐英敏和唐英年通过香港光膜在苏锡光膜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唐英敏的意向进行表决。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原实际控制人去世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唐翔千先生关于清溢光电遗嘱继承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继承份额、执行及受托人员安排等事宜的效力，遗嘱受托人、执行人及受益人的安排及权利义务，遗嘱分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3）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关于股东权利行使的原因、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附条件或期限；（4）唐庆年、唐圣年继承所得股份的登记情况，相关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能保证公司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5）香港光膜的股权

结构显示其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 100%持股,说明香港光膜股权具体的登记情况,最近两年内香港光膜的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如存在多层持股架构,说明截至目前各层持股主体的股份登记情况;(6)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发行人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7)报告期内,唐英敏、唐英年在公司中具体的职务及变动情况,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是否能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8)唐英敏和唐英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附条件或期限;(9)结合 2018 年 3 月原实际控制人去世、2019 年 4 月 17 日相关方签署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等重要时间节点,分段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原实际控制人去世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原实际控制人去世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先生在世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因时年 85 岁高龄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唐翔千先生女儿唐英敏自 2008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期负责经营和管理,该状态持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先生于 2018 年 3 月去世后,发行人仍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经营和管理稳定的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32.66 万元 39,066.79 万元以及 20830.2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102.63 万元、5,576.84 万元以及 3,158.69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先生去世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

润均保持增长，盈利能力良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实际控制人去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是否符合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根据《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先生去世后，唐翔千先生的四名子女唐英年、唐圣年、唐英敏及唐庆年作为遗产继承人，享有对唐翔千先生生前持有全部发行人股份的继承权；同时，唐英敏、唐英年作为唐翔千先生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持有了香港光膜100%的股权，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92.6250%股份的表决权。由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年及唐英敏同时也是唐翔千先生的遗产继承人，故发行人虽因原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但股份受让人为原实际控制人之继承人，属于实际控制权的法定延伸，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问答（二）》规定的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故符合“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3、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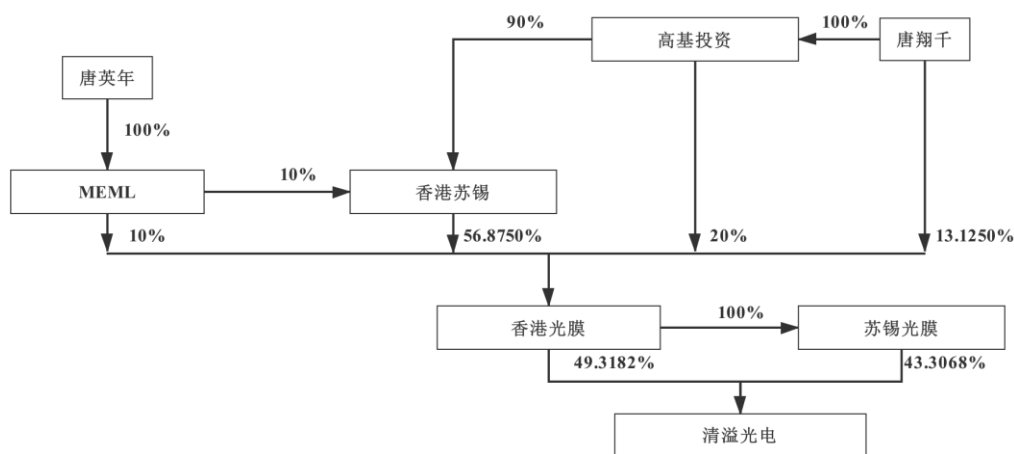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先生去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唐翔千先生生前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均由继承人继承，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原实际控制人去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唐翔千先生关于清溢光电遗嘱继承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继承份额、执行及受托人员安排等事宜的效力，遗嘱受托人、执行人及受益人的安排及权利义务，遗嘱分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

1、唐翔千先生关于清溢光电遗嘱继承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继承份额、执行及受托人员安排等事宜的效力

(1) 遗嘱涉及清溢光电相关内容

唐翔千先生去世前，其通过持有高基投资股权控制了香港光膜及苏锡光膜，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92.6250% 的股份的表决权，具体控制结构如下：



唐翔千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去世，其生前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订立一份遗嘱。该遗嘱中并未单独就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作出安排，但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遗嘱对高基投资股权以及个人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之继承有如下安排：

根据该遗嘱第二段，唐翔千先生在遗嘱中委任唐英年及唐英敏为遗嘱的执行及受托人，该遗嘱涵盖香港及海外的资产。根据该遗嘱第七段，唐尤淑圻女士连同四名子女是高基投资股权之受益人，各占五分之一受益权。根据该遗嘱的第八段，任何有关于高基投资的决定，包括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重组，唐尤淑圻女士连同四名子女中四位同意方可通过。根据该遗嘱第十三段及第十四段，在唐翔千先生没有明确分配方案下，遗产的受益人分别为唐翔千先生的四名子女唐英年、唐圣年、唐英敏及唐庆年，受益权由四名子女平分。

(2) 香港光膜股权具体继承情况

香港光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的股权继承与发行人的股份继承存在密切关系。唐翔千先生遗嘱中未单独提及香港光膜的股权继承方案，因此为实现唐翔千先生的遗嘱的意愿并经唐尤淑圻连同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的一致同意，香港光膜股权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唐翔千先生没有明确分配方案下，遗产的受益人分别为其四名子女唐英

年、唐圣年、唐英敏及唐庆年，唐翔千先生原持有的香港光膜 13.1250%股权属于此类，根据香港遗嘱认证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转至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

②高基投资为唐翔千先生生前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唐尤淑圻连同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共五人是高基投资股权的受益人，各占五分之一股权。唐尤淑圻女士已签署放弃契据，根据香港法律不可撤回地放弃其通过高基投资所持有的香港光膜的受益权，其放弃的股权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由唐翔千先生四名子女平分。

③2019 年 4 月 9 日，香港苏锡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56.875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

④在完成上述第③项股权转让后，高基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香港光膜 86.8750%股权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全部以实物分配给其唯一股东，即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持有香港光膜 100%股权，香港光膜 100%股权的受益权由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四人平分。

2、关于遗嘱受托人、执行人及受益人的安排及权利义务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高等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遗嘱认证证书》（“香港遗嘱认证”）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遗嘱认证证书》（“BVI 遗嘱认证”），唐翔千先生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为唐英年及唐英敏。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主要的权利及义务如下：（1）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所控制的唐翔千先生的遗产，独立于唐英年及唐英敏的个人财产；（2）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在持有香港光膜股权时可享受其作为香港光膜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权益；（3）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享有上述权益的期限并无法律明确限制；（4）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须有诚信责任及在保障受益人利益的原则下行事。遗产受益人的权利主要体现为可根据遗嘱的约定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分配从而获取相应遗产份额。

3、遗嘱分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唐尤淑圻女士及四名子女の確認、唐尤淑圻女士签署的《放弃契据》、香港遗嘱认证及 BVI 遗嘱认证，唐翔千先生生前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之权益由其四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继承，各拥有四分之一的份额，唐英年及唐英敏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通过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从而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先生遗嘱中涉及清溢光电股份的遗产分割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稳定的其他约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光膜，实际控制人为唐英敏、唐英年。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唐英敏及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通过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从而取得发行人控制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享有上述权益的期限并无法律明确限制。

为了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唐翔千先生的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约定在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承诺契据》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权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稳定的其他约定。

(三) 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关于股东权利行使的原因、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附条件或期限；

1、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关于股东权利行使的原因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唐英敏、唐英年作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 100% 股权，享有香港光膜作为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且享有上

述权益的期限无法律明确限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敏自 2008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且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年在唐翔千先生去世前也通过 MEM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而其他 2 位遗产受益人唐庆年、唐圣年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曾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因此为了依从唐翔千先生的遗愿，同时为了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签署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以保证继续由唐英敏、唐英年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公司。

2、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承诺契据》相关约定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3、是否附条件或期限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承诺契据》，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所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未附条件，《承诺契据》所附期限为清溢光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

(四) 唐庆年、唐圣年继承所得股份的登记情况，相关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能保证公司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

1、唐庆年、唐圣年继承所得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登记的股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年及唐英敏，该等登记情况符合唐翔千先生遗嘱以及香港法律的规定，唐庆年、唐圣年作为继承人各自拥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四分之一的受益权，但唐庆年、唐圣年作为受益人未登记为香港光膜的股东。

为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签署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唐庆年、唐圣年以及唐英敏、唐英年作为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都不会要求登记为香港光膜股东。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上述安排以及《承诺契据》的签署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2、相关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年及唐英敏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并间接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是基于唐翔千先生遗嘱的委托，根据香港法律原则和唐翔千先生遗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有权处置并管理唐翔千先生遗产，其在持有香港光膜股权时可以享有香港光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权益，且享有上述权益的期限并无法律明确限制。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作为香港光膜股权及发行人股份的受益人并不属于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3、是否能保证公司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签署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四位受益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年内，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由此，发行人上市后将继续由唐英敏、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进而拥有对发行人控制权；根据唐英敏、唐英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唐英敏的意向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各方签署的《承诺契据》及《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能够充分的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

(五) 香港光膜的股权结构显示其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年及唐英敏 100%持股，说明香港光膜股权具体的登记情况，最近两年内香港光膜的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如存在多层持股架构，说明截至目前各层持股主体的股份登记情况；

1、香港光膜股权具体的登记情况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光膜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光膜的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已发行股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	------	------------	---------

1	TANG YING YEN HENRY (唐英年) and TANG YING MING MAI (唐英敏) being the Executors of the estate of TANG HSIANG CHIEN (唐翔千) also known as LEOPOLD TANG HSIANG CHIEN (唐翔千), deceased	2,100.00	13.125
2	TANG YING YEN HENRY and TANG YING MING MAI being the Executo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state of TANG HSIANG CHIEN, deceased	13,900.00	86.875
合计		16,000.00	100.00

香港光膜股东名册显示的股东名称不同系由于股权受让来源不同, 股东名册中受让自唐翔千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 2,100 万港元股份登记的股东名称为“TANG YING YEN HENRY (唐英年) and TANG YING MING MAI (唐英敏) being the Executors of the estate of TANG HSIANG CHIEN (唐翔千) also known as LEOPOLD TANG HSIANG CHIEN (唐翔千), deceased”, 股东名册中受让自英属处女群岛注册登记的的高基投资以实物分配的 13,900 万港元股份登记的股东名称为“TANG YING YEN HENRY and TANG YING MING MAI being the Executo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state of TANG HSIANG CHIEN, deceased”。

本所律师认为, 唐翔千先生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为香港光膜登记的唯一股东。

2、最近两年内香港光膜的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 如存在多层持股架构, 说明截至目前各层持股主体的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光膜的注册登记资料, 最近两年内香港光膜的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唐翔千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去世, 唐翔千先生生前持有的 13.125% 股权根据香港遗嘱认证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转至遗嘱执行人唐英年及唐英敏;

(2) 2019 年 4 月 9 日, 唐英年 100% 持股的 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 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 股权转让对价为 MEML 原成本价 0 港元;

(3) 2019 年 4 月 9 日, 香港苏锡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56.8750% 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 高基投资已于同日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9,100 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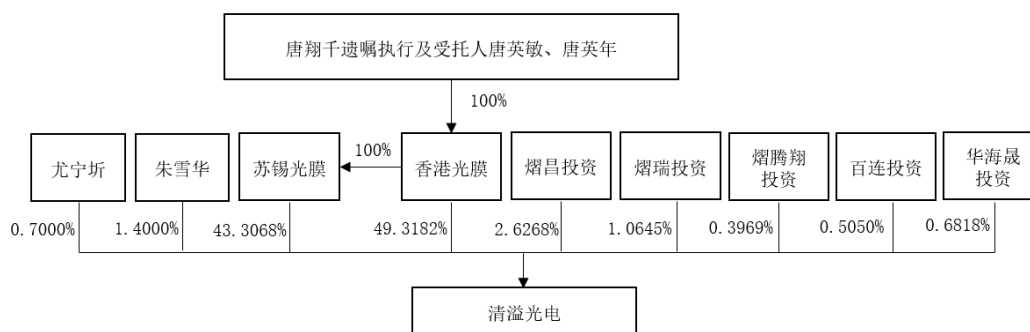
(4) 2019 年 4 月 9 日, 高基投资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20% 股权连同从 MEML 和香港苏锡受让取得的香港光膜股权, 合计香港光膜 86.8750% 股权以实物分配给其唯一股东, 即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

本所律师认为，唐英敏、唐英年作为唐翔千先生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通过控制香港光膜 100%的股权，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 92.6250%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多层持股架构。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发行人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1、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图中，尤宁圻及朱雪华为自然人股东；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华海晟为员工持股平台，苏锡光膜及香港光膜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唐英敏、唐英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及唐英年系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先生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翔千先生委托唐英敏及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在其去世后处理其遗产，根据香港法律，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有权管理遗产内的资产，但须有诚信责任且在保障受益人利益的原则下行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高等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遗嘱认证证书》（“香港遗嘱认证”），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遗嘱认证证书》（“BVI 遗嘱认证”），香港遗嘱认证及 BVI 遗嘱认证确立了执行及受托人管理及处置唐翔千先生遗产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基于遵照唐翔千先生遗嘱安排的继承法律关系而产生，符合香港的法律原则及唐翔千先生遗嘱的条文和精神，不属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从而影响发行

人控制权稳定及股份清晰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唐英敏、唐英年作为唐翔千先生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通过控制香港光膜 100% 的股权，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 92.6250% 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以及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光膜 100% 的股权及对应发行人 92.6250% 股份的受益权将由其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平均分配。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作为香港光膜登记的股东拥有相应的决策权及表决权，并由此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股东苏锡光膜为香港光膜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股东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华海晟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朱雪华和尤宁圻为自然人，均具有清晰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报告期内，唐英敏、唐英年在公司中具体的职务及变动情况，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是否能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1、报告期内，唐英敏、唐英年在公司中具体的职务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敏在报告期内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唐英年通过 MEM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敏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会议，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持续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以良好的管理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唐英年在报告期内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其通过 MEM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熟悉了解公司的发展过程。

3、是否能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股东结构未发生

变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稳定。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唐英敏及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在处理遗产事宜上需一致行事，妥善管理遗产及保障受益人的利益。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效率，唐英敏、唐英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唐英敏和唐英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唐英敏的意向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唐英敏和唐英年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八) 唐英敏和唐英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附条件或期限；

1、唐英敏和唐英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英敏和唐英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1）共同提案；（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唐英敏的意向进行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年内。

2、是否附条件或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英敏、唐英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附条件的情况，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年内。

(九) 结合 2018 年 3 月原实际控制人去世、2019 年 4 月 17 日相关方签署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等重要时间节点,分段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1、2018 年 3 月前

2018 年 3 月前,唐翔千先生通过持有高基投资股权控制了香港光膜及苏锡光膜,从而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92.6250%的股份,唐翔千先生为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

2、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8年3月唐翔千先生去世,其生前于2012年1月20日订立的遗嘱在其去世后生效。2019年4月9日,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登记成为香港光膜的唯一股东。2019年4月17日,唐翔千先生的四名子女以遗产受益人身份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

在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17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治理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仍由唐英敏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随着唐翔千先生去世,其生前订立的遗嘱开始生效,唐英敏及唐英年作为其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即通过持有香港光膜 100%股权共同控制发行人92.6250%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2019 年 4 月 17 日后

2019 年 4 月 17 日,香港光膜股权的四位受益人签署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约定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香港光膜股权,该行为明确了唐英敏及唐英年对香港光膜行使 100%股权对应的法定权利的最短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4 月 17 日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英敏及唐英年。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上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1999 年 7 月,清华液晶中心将公司股权转让给香港苏锡。清华液晶中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联营,属于国有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股

权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结合公司转让前后的经营业绩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格，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估情形；（3）结合公司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主管部门及变化情况，说明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是否有效。

回复：

（一）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999年5月6日，清溢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清华液晶将其持有的清溢有限17.00%出资额转让予香港苏锡。

1999年5月6日，清华液晶与香港苏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清华液晶将其持有的清溢有限17.00%的出资额以170.00万元转让予香港苏锡。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1999年6月17日出具的《公证书》（【99】深证经肆字第203号）公证。

1999年5月17日，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北京清华液晶中心转让清溢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清华液晶将其持有的清溢有限17.00%出资额以原值170.00万元转让予香港苏锡。

1999年5月28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光明评估报字【1999】第026号），对清溢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为清溢有限股权转让提供有关净资产之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4月30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溢有限净资产为732.87万元。

1999年6月22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清溢精密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复【1999】B0844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

1999年6月22日，清溢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7】0992号）。

1999年7月1日，清溢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 不存在股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溢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香港苏锡与清华液晶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应款项、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相关批复、深圳市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已经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清溢有限已经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2)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清溢有限 1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原值 17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原因如下：

①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根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清溢有限 1998 年度审计报告（深北审字 1999[520]号），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清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986,852.83 元，清溢有限 1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187,764.98 元，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 170 万元。

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对应的评估值

根据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光明评估报字[1999]第 02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9 年 4 月 30 日），清溢有限的评估值为 7,328,666.70 元，清溢有限 1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245,873.34 元，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 170 万元。

③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近期股权转让价格

1999 年 5 月，深圳金汇新、广东溢源分别将其持有的清溢有限 30%的股权、25%的股权转让予香港苏锡，股权转让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进行，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一致。

④股权转让前后清溢有限持续亏损

根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北审字【1998】第 5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深北审字【1999】第 520 号审计报告，清溢有限 1997 年成立当年及 1998 年度，清溢有限的经营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根据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清溢有限 1999 年度审计报告（财审报字（2000）第 023 号）；清溢有限 199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764,561.75 元。因此，自成立至清华液晶转让清溢有限股权当年，清溢有限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结合公司转让前后的经营业绩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格，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估情形；

1、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

1999 年 3 月 25 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溢有限 1998 年度审计报告（深北审字 1999[520]号），对清溢有限进行了审计。

1999 年 5 月 28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光明评估报字[1999]第 026 号），对清溢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北京清华液晶中心转让清溢公司股权的批复》，即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格已经取得清华液晶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

2、结合公司转让前后的经营业绩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格，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估情形

根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深北审字 1999[520]号审计报告，清溢有限 199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013,147.17 元，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清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986,852.83 元，17%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为 1,187,764.98 元。

根据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财审报字（2000）第 023 号审计报告，清溢有限 199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764,561.75 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清溢有限存在持续亏损情形。

1999年5月,深圳金汇新、广东溢源分别将其持有的清溢有限30%出资额、25%出资额转让予香港苏锡,股权转让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进行,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溢有限在股权转让前后存在持续亏损情形,清华液晶于1999年7月以注册资本原值转让清溢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转让作价低估情形。

(三) 结合公司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主管部门及变化情况,说明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是否有效。

1、公司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主管部门及变化情况

清溢有限设立时,因存在外资身份的股东,需要主管的商务部门进行批复。此后清溢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商务部门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具体如下:

1997年7月28日,深圳市招商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清溢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深招商复【1997】0311号),同意清华液晶、香港美维、深圳金汇新和广东溢源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清溢有限。

1999年4月26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深圳清溢精密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复【1999】B0567号),同意深圳金汇新将其持有的清溢有限30.00%出资额转让予香港苏锡;同意广东溢源将其持有的清溢有限25.00%出资额转让予香港苏锡。

1999年6月22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清溢精密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复【1999】B0844号),同意清华液晶将其持有的清溢有限17.00%的出资额以170.00万元转让予香港苏锡。清华液晶将股权转让予香港苏锡时,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作为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的主管部门,其有权向外商投资企业出具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增资相关批复。

2、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是否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清华大学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的申请,1995年6月2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教技【1995】33号),同意清华大学在原北京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成立新的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该中心按照有限责任公司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成立过程，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系清华大学下属企业，并由清华大学实际履行管理职责。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年）的要求，国有资产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根据清华大学1991-1992学年度第19次校务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意见》，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日常工作，因此，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系清华液晶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有权批准清华液晶本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北京清华液晶中心转让清溢公司股权的批复》，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清华液晶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华海晟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合计持股比例为5.275%。其中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海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吴克强，吴克强为熠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5.19%出资额。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问答》的“闭环原则”，是否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3）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及最终持有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如最终持有人存在部分非员工，是否符合《问答》要求；

（4）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5）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6）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一致行动人；（7）结合熠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秦莘在公司的职务情况，说明吴克强为熠瑞投资有限合伙人原因，发行人对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和标准，是否一致或存在差异，

吴克强持有 55.19% 出资额但未认定其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熠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应合并计算在吴克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内，并进行锁定和承诺，是否存在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情形；（8）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认购价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华海晟的公司章程，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华海晟系发行人员工（含董事）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及公司，其成立及存续目的并非是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或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故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华海晟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问答》的“闭环原则”，是否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华海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64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人数
1	华海晟	136.36	0.6818	20
2	香港光膜	9,863.64	49.3182	2
3	苏锡光膜	8,661.36	43.3068	2
4	百连投资	101.00	0.5050	3
5	熠昌投资	525.36	2.6268	30
6	熠腾翔投资	79.38	0.3969	24
7	熠瑞投资	212.90	1.0645	4

8	尤宁圻	140.00	0.7000	1
9	朱雪华	280.00	1.4000	1
合计		20,000.00	100.0000	64 (除重复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不涉及《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

(三)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及最终持有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如最终持有人存在部分非员工，是否符合《问答》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章程及合伙协议，并与各持股平台股东或合伙人访谈，各持股平台的最终持股人情况如下：

1、华海晟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吴克强	68.53	59.5913%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李跃松	9.03	7.8518%	技术总裁
3	侯宏浩	4.39	3.8174%	营运总监
4	邓振玉	4.39	3.8174%	图形设计部总监
5	陶飞	4.39	3.8174%	市场副总经理
6	万钰	2.95	2.5652%	继承父亲万承华（公司原总务与外联部经理）的遗产
7	洪志华	2.95	2.5652%	制造厂第一厂长
8	朱文东	1.69	1.4696%	市场部销售总监
9	范陆	1.69	1.4696%	制造厂第二厂长
10	熊启龙	1.69	1.4696%	品质工程部品质工艺总监
11	郝明毅	1.69	1.4696%	设备部经理
12	贾伟喜	1.69	1.4696%	制造厂第三厂长
13	张建国	1.69	1.4696%	研发中心设备研发负责人
14	李晓艳	1.69	1.4696%	市场部业务经理
15	陈萍	1.69	1.4696%	市场部业务经理
16	肖正华	0.97	0.8435%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17	贺韦	0.97	0.8435%	制造厂第一主管
18	赵彬彬	0.97	0.8435%	财务部应收会计
19	肖少玲	0.97	0.8435%	品质工程部 IQC
20	雷玲芳	0.97	0.8435%	市场部内勤主管
合计		115.00	100.00%	

2、百连投资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克强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0	0.9901%
2	张百哲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	102.00	59.4059%

3	黄广连	有限合伙人	董事	68.00	39.6040%
合计				171.70	100.0000%

3、熠昌投资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克强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500	0.2856%
2	熊启龙	有限合伙人	品质工艺总监	74.8000	8.3754%
3	邓振玉	有限合伙人	图形设计部总监	69.3600	7.7663%
4	朱文东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销售总监	61.2000	6.8526%
5	侯宏浩	有限合伙人	营运总监	54.9100	6.1483%
6	尹顺明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经理、工会主席	51.0000	5.7105%
7	李静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48.4500	5.4250%
8	郝明毅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47.6000	5.3298%
9	洪志华	有限合伙人	制造厂第一厂长	45.0500	5.0443%
10	张平	有限合伙人	企业计划部经理	44.2000	4.9491%
11	万钰	有限合伙人	继承父亲万承华(公司原总务与外联部经理)的遗产	42.5000	4.7587%
12	熊成春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37.4000	4.1877%
13	李晓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经理	30.6000	3.4263%
14	范陆	有限合伙人	制造厂第二厂长	30.6000	3.4263%
15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28.5600	3.1979%
16	陈萍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经理	27.2000	3.0456%
17	刁忠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经理	25.5000	2.8552%
18	陈大圣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与物流控制部经理	25.5000	2.8552%
19	蹇宏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21.4200	2.3984%
20	夏本明	有限合伙人	动力工程部副经理	18.7000	2.0938%
21	贾伟喜	有限合伙人	制造厂第三厂长	18.7000	2.0938%
22	朱文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18.7000	2.0938%
23	王松	有限合伙人	制造厂厂长助理	18.7000	2.0938%
24	雷玲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内勤主管	15.0450	1.6846%
25	焦隕玉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10.2000	1.1421%
26	秦莘	有限合伙人	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6.2900	0.7043%
27	刘元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5.1000	0.5710%
28	贺坚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5.1000	0.5710%
29	曹江军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关务主管	4.0800	0.4568%
30	陈海英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	4.0800	0.4568%
合计				893.095	100.0000%

4、熠腾翔投资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克强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8500	0.6302%
2	苗圃	有限合伙人	总务与外联部经理助理	8.8400	6.5499%
3	王殿鹏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主管	8.5000	6.2980%

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制造厂第一主管	8.5000	6.2980%
5	戴海哲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8.5000	6.2980%
6	黄志斌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7.1400	5.2903%
7	曾献彬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7.1400	5.2903%
8	朱春辉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7.1400	5.2903%
9	陈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7.1400	5.2903%
10	赵冬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7.1400	5.2903%
11	莫卫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7.1400	5.2903%
12	匡绪禹	有限合伙人	制造厂第二主管	5.9500	4.4086%
13	黄伟	有限合伙人	企业计划部主管	5.9500	4.4086%
14	李菊凤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5.9500	4.4086%
15	范国炳	有限合伙人	制造厂第二主管	5.9500	4.4086%
16	胡亿	有限合伙人	制造厂第四主管	5.9500	4.4086%
17	程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4.2500	3.1490%
18	李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IT 工程师	4.2500	3.1490%
19	刘宝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4.2500	3.1490%
20	肖正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3.9950	2.9601%
21	贺韦	有限合伙人	制造厂第一主管	3.9950	2.9601%
22	鄢红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2.5500	1.8894%
23	张永军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销售主管	2.0400	1.5115%
24	尤依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销售主管	1.8530	1.3730%
合计				134.9630	100.0000%

5、熠瑞投资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莘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5.61	1.5500%
2	吴克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9.75	55.1903%
3	李跃松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裁	83.81	23.1564%
4	陶飞	有限合伙人	市场副总经理	72.76	20.1033%
合计				361.93	100%

本所律师认为，熠瑞投资、熠腾翔投资的最终持股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熠昌投资及华海晟的最终持股人除万钰为继承其父亲（公司原总务外联部经理）的遗产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含董事），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华海晟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员工入股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华海晟是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百连投资是为发行人董事张百哲及黄广连设立的持股平台。各持股平台根据各自的《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进行股权管理。

华海晟设立时间较早，自 2008 年 9 月起即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前身清溢有限的股东。华海晟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即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熠腾翔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因自发行人离职、被辞退或者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期满时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原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并约定了相应的转让价格。

根据百连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百连投资是为发行人董事张百哲及黄广连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就股权内部流转机制进行约定。

根据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熠腾翔投资、百连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第（1）、（3）、（4）、（5）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

的事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各自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进行股份流转和股权管理，其中百连投资是为发行人董事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虽未建立专门的内部流转机制，但建立了适当的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其余员工持股平台建立健全了适当的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六)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的《合伙协议》，吴克强在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其权限包括：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对外投资股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限等。吴克强拥有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的控制权。

根据华海晟的《公司章程》，吴克强持股比例为 59.5913%，吴克强同时担任华海晟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克强拥有华海晟的控制权。

根据熠瑞投资的《合伙协议》，秦莘在熠瑞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克强在熠瑞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不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秦莘拥有熠瑞投资的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持股平台中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华海晟均受吴克强实际控制，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熠瑞投资受秦莘实际控制，秦莘与吴克强除同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熠瑞投资并非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华海晟的一致行动人。

(七) 结合熠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秦莘在公司的职务情况，说明吴克强为熠瑞投资有限合伙人原因，发行人对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和标准，是否一致或存在差异，吴克强持有 55.19% 出资额但未认定其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熠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应合并计算在吴克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内，并进行锁定和承诺，是否存在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情形；

1、吴克强为熠瑞投资有限合伙人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克强与秦莘均为发行人员工,吴克强在发行人处任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秦莘在发行人处任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海晟的执行董事均为自然人吴克强,熠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莘,上述安排的原因在于吴克强在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均较小,分别为0.2856%、0.9901%、0.6302%,而在熠瑞投资中,吴克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55.1903%,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较大。为了平衡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更好地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因此,吴克强在持有熠瑞投资合伙份额比例较大的情况下仅担任有限合伙人。

2、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和标准

发行人的股东中华海晟、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熠瑞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华海晟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吴克强持股比例为59.5913%,吴克强同时担任华海晟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克强对华海晟拥有控制权。

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熠瑞投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无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多少,均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如上所述,吴克强在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均较小,具体分别为0.2856%、0.9901%、0.6300%,但根据《合伙企业法》的上述规定,上述持股平台均认定为吴克强实际控制。秦莘在熠瑞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熠瑞投资认定为秦莘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不同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和标准是一致的,不存在差异。

3、吴克强未被认定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吴克强在熠瑞投资仅担任有限合伙人,不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

发行人设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吴克强在发行人处工作超过20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是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其被推选

担任熠昌投资、百连投资及熠腾翔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其合理性，在上述三个平台中，吴克强的出资比例均低于 1%。在熠瑞投资中，吴克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55.1903%，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较大。为了平衡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更好地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因此，吴克强在持有熠瑞投资合伙份额比例较大的情况下仅担任有限合伙人，并不对熠瑞投资拥有实际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能够充分利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防范吴克强对员工持股平台不当控制的风险，具有合理性。

4、熠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应合并计算在吴克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内，并进行锁定和承诺，是否存在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吴克强不是熠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此熠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合并计算在吴克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内。

本所律师核查了吴克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吴克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其通过熠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 自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吴克强已经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熠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无需合并计算在吴克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内进行锁定和承诺。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和标准一致,不存在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情形。

(八)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认购价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1、华海晟员工入股情况

2008年9月26日,清溢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海晟出资136.36万元认缴清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6.36万元。2008年10月23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清溢精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2008年10月27日,清溢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1月3日,清溢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由于本次入股时间为2008年9月,处于发行人股改之前,时间较为久远,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产生影响。

2、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熠腾翔投资和百连投资员工入股情况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苏锡光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050%股权以167.66万元转让予百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645%股权以353.414万元转让予熠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268%的股权以872.081万元转让予熠昌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3969%的股权以131.7874万元转让予熠腾翔投资。2015年6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出具《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份转让价格为1.66元/股，由于发行人未引进外部投资人，股票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因此发行人参考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员工持股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66元/股，以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平均每股收益0.19元计算，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8.59倍，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员工入股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或董事通过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熠腾翔投资和百连投资购买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及最终持有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如最终持有人存在部分非员工，是否符合《问答》要求；”

2、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不构成《问答》第11条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适用“闭环原则”，因此发行人不适用《问答》第11条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之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股东华海晟、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均已作出了减持承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做出了相应的减持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股东华海晟、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承诺：“

1) 自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百哲、黄广连、吴克强、李跃松、陶飞、李静、张平承诺: “

1) 自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

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侯宏浩、郝明毅承诺：“

1) 自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晟、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熠腾翔投资和百连投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运行，不存在相关违法记录。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注销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分公司，为清溢光电高新南区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2016 年 11 月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6年11月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关于注销高新南区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身清溢有限原注册和生产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2007年发行人因新建 TFT 掩膜版生产线，总部搬迁至清溢光电大楼，同时设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南区分公司”）使用原厂房和产线继续运营。2016年11月注销高新南区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如下：高新南区分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随着该地区的快速发展，高新南区分公司所处地区建筑物大部分为高层写字楼，主要用于商务写字办公，而高新南区分公司主要用于生产；受设备、场地和净化条件的影响，高新南区分公司注销前的产能、产量逐年下降。因此，为了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生产效率，优化发行人人力、物力、材料等资源配置，发行人决定将高新南区分公司的产线搬迁至总部并进行内部整合，搬迁完毕后注销高新南区分公司。

(二) 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高新南区分公司自2015年6月起停产，其大部分设备已经搬迁至发行人本部，并对此搬迁事项重新申请了环评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同意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批复（深南环水设许（2015）6号）。

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高新南区分公司的议案。

2016年9月6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登销[2016]29948号），准予高新南区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11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税通[2016]103822号），准予高新南区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11月9日，发行人高新南区分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016年8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30629号),暂未发现发行人高新南区分公司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17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8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6)第10001792号),发行人高新南区分公司在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17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深市监信证[2016]2004号),证明发行人高新南区分公司自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9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高新南区分公司自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证明(深规土函(2016)3204号),证明发行人高新南区分公司自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高新南区分公司的注销程序文件以及上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南区分公司的注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审核问询函》第5题：关于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2)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比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及员工在报告期内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个人	公司	合计
2019年1—6月	153.98	287.71	441.69
2018年	274.24	530.77	805.00
2017年	240.53	473.16	713.69
2016年	228.10	440.63	668.73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个人	公司	合计
2019年1—6月	52.77	52.77	105.55
2018年	99.46	99.46	198.92
2017年	78.87	78.87	157.75
2016年	62.47	62.47	124.93

2、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清溢及员工在报告期内各期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1) 合肥清溢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个人	公司	合计
2019年1—6月	0.71	1.78	2.49
2018年	0.22	0.59	0.81

(2) 合肥清溢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个人	公司	合计
2019年1-6月	0.38	0.38	0.76
2018年	0.10	0.10	0.21

3、发行人子公司常裕光电及员工在报告期内各期缴纳的强积金情况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常裕光电为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期间	个人	公司	合计
2019年1-6月	0.90	0.90	1.80
2018年	2.12	2.12	4.23
2017年	2.81	2.81	5.61
2016年	2.79	2.79	5.58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比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比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发行人的缴纳比例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布的深圳市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深圳市报告期内所适用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义务人	深户	非深户
养老	单位	14%	13%
	个人	8%	8%
医疗	单位	2018年12月-2019年6月：5.2% 2016年1月-2018年11月：6.2%	0.6%
	个人	2%	0.2%
失业	单位	2019年2月-2019年6月：0.56%	
		2018年12月-2019年1月：0.7%	
		2017年2月-2018年11月：1%	
		2016年1月-2017年1月：0.8%	
个人	2018年12月-2019年6月：0.3%		
	2016年1月-2018年11月：0.5%		
生育	单位	2018年1月-2019年6月：0.45%	
		2016年1月-2017年12月：0.5%	
工伤	单位	2019年6月：0.1225%	
		2019年1月-2019年5月：0.1715%	
		2018年3月-2018年12月：0.245%	
		2016年7月-2018年2月：0.49%	
		2016年6月：0.4%	
2016年1月-2016年5月：0.1%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存比例符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布的缴存比例之规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缴存基数的 5%,均不得高于缴存基数的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为公司和个人各缴纳 5%。根据该缴存比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符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缴纳比例

①合肥清溢

根据合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布的合肥市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合肥清溢报告期内适用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		
	合计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19年5月-2019年6月: 24% 2018年1月-2019年4月: 27%	2019年5月-2019年6月: 16% 2018年1月-2019年4月: 19%	8%
失业保险	1%	0.5%	0.5%
工伤保险	0.4%/0.8%	0.4%/0.8%	0
生育保险	0	0	0
医疗保险	10%	8%	2%
医疗救助 保险	15元	15元	0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5%至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清溢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合肥清溢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合肥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常裕光电

常裕光电报告期内缴纳强制性公积金的比例如下,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中规定的比例一致:

每月有关收入	雇主应付强制性供款额	雇员应付强制性供款额
低于 7,100 港元	有关收入的 5%	无需供款
7,100 港元至 30,000 港元	有关收入的 5%	有关收入的 5%

高于 30,000 港元	1,500 港元	1,500 港元
--------------	----------	----------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具体如下：

(1)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3) 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对该单位劳动用工做出过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涉及该单位拖欠员工工资的投诉；

(4)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合肥清溢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合肥清溢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常裕光电员工按照香港法律规定缴纳了相关保险及退休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1、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纳明细，并经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的情况及未缴纳的具体原因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合计如下表所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末(人)	2018年末(人)	2017年末(人)	2016年末(人)
退休返聘员工	2	1	-	-

台湾办事处及香港籍员工	3	3	3	3
新入职员工	38	3	2	5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人数合计	43	7	5	8
员工人数	390	331	308	308
占比	11.03%	2.11%	1.62%	2.60%

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应对措施

(1) 退休返聘员工。2018年发行人返聘了一名退休员工，2019年合肥清溢返聘了1名退休员工。根据发行人与该2名员工签署的《劳务合同》，该2名员工与发行人之间是劳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该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为该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台湾办事处员工及香港籍员工。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中有2名为发行人台湾办事处聘用的中国台湾籍员工，工作地点在台湾地区，由员工自行购买劳保健，发行人在工资中予以相应补贴。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中有1名为中国香港籍员工，该员工出于个人意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该名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3) 新入职员工。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6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中新入职员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肥清溢有一批新员工于2019年6月入职。合肥清溢目前仍处于厂房建设阶段，招聘新员工的目的是提前进行培训，为设备投产时的生产制造做好准备。

对于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发行人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待其入职后第二个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自上述新员工入职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超过30日。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因此，发行人未为新入职员工在其入职当月即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存在对1名中国香港

籍员工负有缴纳义务但未缴的情形，涉及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布的《深圳市在职人员社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表》，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一档为职工月工资总额，最高为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为上年度市平均工资的 60%；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为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最高为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为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为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明细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存缴基数符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 倍。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8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17 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符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 合肥清溢

根据合肥市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的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按照的企业单位参保人员的个人月缴费基数,按其本人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的月平均水平确认基数,其中缴费基数上限按照上一年度安徽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下限按照上一年度安徽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明细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存缴基数符合合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规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应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来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合肥市市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 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清溢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合肥清溢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符合《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之规定。

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到合肥清溢涉及拖欠员工工资的投诉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合肥清溢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对该单位劳动用工做出过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涉及该单位拖欠员工工资的投诉。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合肥清溢违反

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常裕光电

发行人子公司常裕光电在报告期内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基数为职工月工资总额，符合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六、《审核问询函》第7题：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侯宏浩、郝明毅4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按照《问答》第6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4）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问答》第6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侯宏浩、郝明毅共5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其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承担的职责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经历及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

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李跃松

现任公司技术总裁，本科学历，复旦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毕业，深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得者。李跃松主要负责掩膜版关键设备的选型、工艺消化和部分核心设备的自主研发，并统筹管理研发中心。其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把握公司未来技术方向；

(2) 主持公司生产线的建设，是公司第一条5代TFT-LCD用掩膜版生产线的规划、装机、验收、试车的主要责任人之一；

(3) 主持公司自研设备的开发，成功领导团队开发了高精度大面积坐标测量仪研发、LCVD激光修补仪、CD测量机等设备；

(4) 主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包括Distortion、Mask平整度补偿、二次对位、平台坐标自校正、Turbo exposure等掩膜版制作技术；

(5) 是公司发明专利《降低光掩模板条纹的方法及装置》（注：三项同名专利）、《激光气相沉积方式修补白缺陷的方法》的发明人；

(6) 主导“5代TFT-LCD用掩膜版”项目，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得成果鉴定证书；

(7) 主导“液体感光性树脂凸版”项目，获得2003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熊启龙

现任公司品质工艺总监，TFT MASK技术负责人，本科学历，长春光机学院材料学专业毕业。2000年至2003年期间三次前往美国合作开发掩膜版基板开发项目；2002年至2007年承担了公司新产品技术和市场开发，承担完成国内第一张大面积石英铬版、3.5代TFT-CF掩膜版项目；2006年主导完成Reticle掩膜版通过深圳市科技局组织的成果鉴定；2007年至今承担掩膜版关键设备的选型、工艺消化工作，并承担工艺开发和客户开发、认证管理任务，并协助统筹管理研发中心。其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建了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团队，并主导公司的产品及工艺技术开发；

(2) 拥有深厚的掩膜版行业背景，具有丰富的掩膜版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经

验，拥有丰富的科研成果，是公司发明专利《半灰阶掩模板半曝光区的设计方法及其制造方法》、《FPD掩膜版制作设备制作Reticle掩膜版的方法》、《掩膜版的显影方法》的发明人；

(3) 主导“4.5代AMOLED用掩膜版”项目，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主导“Reticle掩膜版”项目获得成果鉴定证书；

(4) 主导《5-6代TFT-CF用掩膜版产品》项目，获得2016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5) 是电子行业标准《薄膜晶体管（TFT）用掩模版规范》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3、邓振玉

现任公司图形设计部总监、计算机部经理、信息安全管理者代表，本科学历，华东船舶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邓振玉精通各种CAM软件的应用与二次开发、IT技术、熟悉MASK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下游行业的图形设计规范，并负责研发中心的IT开发。其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建立公司CAM系统、IT系统、信息安全体系，并负责TFT MASK项目建设期间的项目推进；

(2) 主持公司软件的开发，成功领导团队开发了QYCAM图形设计软件、连接ERP系统的MASK生产专用客户端并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组织团队对公司引入的Laker FPD、Aether FPD、Stella、AutoCAD等设计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3) 针对图形设计处理方面主导多个项目的研发，包括“MASK图形切边处理项目”、“TFT图形处理自动化项目”、“VPG angle line均匀性的图形补正项目”等；

(4) 优化改善公司各个环节包括IT信息导入到MASK图形设计衔接的流程；

(5) 是公司发明专利《降低光掩模板条纹的方法及装置》（注：三项同名专利）、《半灰阶掩模板半曝光区的设计方法及其制造方法》的发明人。

4、侯宏浩

现任公司营运总监、安全主任，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会计学双学士。侯宏浩全面负责TFT-LCD和AMOLED/LTPS用掩膜版的日常生产、

运营与管理，并负责研发中心的应用对接。其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组织并参与了清溢大厦新工厂从组建、产品试生产、量产的全过程；
- (2) 作为营运总监，分管制造厂、PMC部、物流部，掌握公司主要产品制造相关核心技术；
- (3) 主导“彩色滤光片用掩膜版”项目，获得成果鉴定证书；
- (4) 是公司发明专利《半灰阶掩模板半曝光区的设计方法及其制造方法》的发明人。

5、郝明毅

现任公司设备部经理，本科学历，安徽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熟悉高精度设备开发软件，基于Cuda GPU、PLC、SQL、Autocad等进行二次开发。善于使用各种控制模块（VMEbus、PLC、运动控制卡，I0控制卡，温湿度及位置感应器件）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负责研发中心的激光微细加工研发。其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先后参与研发公司第一台针孔修补机，改造四台检查机，研发光刻机全自主维护系统，并进行大量设备灵活改造，实现干铬版互换、光刻机气动聚焦自动找边功能及探针找边等功能；
- (2) 自主开发CD测量机，测量精度高达10nm；
- (3) 改造旧光刻机做高精度测量机，实现大尺寸TP测量精度到100nm之内；
- (4) 主导“RRM2400型PDP障壁修复机”项目、“LRM1100型激光修补机”项目，获得成果鉴定证书；
- (5) 是公司发明专利《去除干版或菲林中黑缺陷的处理液及处理方法》、《一种检版平台的移动方法、检版平台移动装置及检测系统》的发明人。

(二)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公司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具体负责领域	持股情况
1	李跃松	技术总裁	负责掩膜版关键设备的购置、工艺消化和吸收工作和部分核心设备的	持有熠瑞投资 83.81 万元份额 (23.1564%)

			自主研发, 并统筹管理研发中心	持有华海晟 9.03 万元份额 (7.8518%)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3000% 股权
2	熊启龙	品质工艺总监	负责掩膜版关键设备的购置、工艺消化和吸收工作, 并承担工艺开发和客户开发、认证管理任务, 并协助统筹管理研发中心	持有熠昌投资 74.80 万元份额 (8.3754%) 持有华海晟 1.69 万元份额 (1.4696%)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300% 股权
3	邓振玉	图形设计部总监	负责统筹各种图形软件的应用与二次开发, 并负责研发中心的 IT 开发	持有熠昌投资 69.36 万元份额 (7.7663%) 持有华海晟 4.39 万元份额 (3.8174%)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300% 股权
4	侯宏浩	营运总监	负责统筹 TFT-LCD 和 AMOLED/LTPS 用掩膜版的日常生产、运营与管理, 并负责研发中心的应用对接	持有熠昌投资 54.91 万元份额 (6.1483%) 持有华海晟 4.39 万元份额 (3.8174%)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875% 股权
5	郝明毅	设备部经理	负责统筹公司光刻设备、检查设备和后处理设备研发及升级改造, 并负责研发中心的激光微细加工研发	持有熠昌投资 47.60 万元份额 (5.3298%) 持有华海晟 1.69 万元份额 (1.4696%)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500% 股权
6	朱文娟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主要参与生产工艺改善, 负责客户掩膜版使用过程中品质工艺的跟踪服务和问题解决	持有熠昌投资 18.70 万元份额 (2.0938%)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550% 股权
7	戴海哲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主要参与生产工艺改善, 负责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制程工艺维护管理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及改善	持有熠腾翔投资 8.50 万元份额 (6.2980%)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250% 股权
8	赵冬生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主要参与生产工艺改善, 负责制程品质的保证、现场品质的改善和出货品质的管控	持有熠腾翔投资 7.14 万元份额 (5.2903%)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210% 股权
9	陈勇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主要参与生产工艺改善, 负责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触控用掩膜版等的全制程工艺改善	持有熠腾翔投资 7.14 万元份额 (5.2903%)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210% 股权
10	朱春辉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主要参与设备研发及升级改造, 负责光刻设备的维护、升级和改造	持有熠腾翔投资 7.14 万元份额 (5.2903%)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210% 股权
11	莫卫东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主要参与设备研发及升级改造, 负责光刻设备的维护、升级和改造	持有熠腾翔投资 7.14 万元份额 (5.2903%)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210% 股权
12	黄志斌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主要参与设备研发及升级改造, 主要负责公司	持有熠腾翔投资 7.14 万元份额 (5.2903%)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210% 股权

			后处理设备的自主维护以及升级改造	
13	张建国	研发中心设备研发负责人	主要参与设备研发及升级改造, 负责 CD 测量机、贴膜机及修补机等研发、升级等	持有华海晟 1.69 万元份额 (1.4696%)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100% 股权
14	徐凌飞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主要参与图形设计开发, 管理图形设计部的日常工作和图形处理生产, 负责和参与 CAM 图形处理能力、处理速度和处理品质提升的技术开发工作	持有熠昌投资 28.56 万元份额 (3.1979%)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840% 股权
15	李春兰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主要参与图形设计开发, 负责对新导入的新规格掩模板设计数据参数审核、设计标准制定及 CAM 新技术项目开发	-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上述主要技术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降低光掩模板条纹的方法及装置	李跃松、邓振玉、张沛	5.5 代 LTPS 用掩模版制造技术、5 代 a-Si TFT- LCD 用掩模版制造技术、3.5 代 Touch panel 用大尺寸掩模版制造技术
2	降低光掩模板条纹的方法及装置		
3	降低光掩模板条纹的方法及装置		
4	半灰阶掩模板半曝光区的设计方法及其制造方法	熊启龙、邓振玉、侯宏浩、洪志华、李春兰、谭景霞、戴海哲	4.5 代及以下 AMOLED 用掩模版制造技术
5	一种检版平台的移动方法、检版平台移动装置及检测系统	郝明毅、郑乐	5 代 a-Si TFT-LCD 用掩模版制造技术
6	一种光刻机曝光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张建国、朱春辉	
7	FPD 掩模版制作设备制作 Reticle 掩模版的方法	熊启龙	IC Bumping 用掩模版制造技术
8	一种 IC 专用掩模版上黑点类缺陷的修补方法	李兆军	
9	掩模版的显影方法	熊启龙	线/间宽 (CD) 精度测量技术
10	激光气相沉积方式修补白缺陷的方法	李跃松、张俊	激光修补图形缺陷技术
11	一种铬版修补胶及采用该铬版修补胶修补铬版白缺陷的方法	王金木	激光修补图形缺陷技术
12	带凹槽的液体感光性树脂凸版的制作方法	贾伟喜	液体感光性树脂凸版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3	液体感光性树脂凸版表面除粘方法		
14	贴膜机	张建国、夏静远	Pellicle 贴膜技术
15	一种显微镜透射照明系统	宋体涵	线/间宽 (CD) 精度测量技术
16	一种激光共聚焦显微系统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参与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参与人员
1	LWM1500 型 CD 测量机项目	张建国、李跃松、朱文娟、戴海哲、赵冬生、陈勇等
2	单狭缝光刻掩模版关键技术研发	熊启龙、朱文娟、陈勇、戴海哲等
3	6代 LTPS (含 OLED) 用掩模版产品	熊启龙、李跃松、郝明毅、戴海哲等
4	6代高精度 TFT 用掩模版	熊启龙、邓振玉、郝明毅、朱文娟、戴海哲、赵冬生、陈勇、李春兰、徐凌飞、莫卫东、朱春辉等
5	5代多栅 (Mutil-slit) 产品关键技术研发	熊启龙、邓振玉、朱文娟、李春兰等
6	5.5代 AMOLED 用掩模版产品开发	熊启龙、邓振玉等
7	VPG 制作 8.5G Array 研发	洪志华、李跃松、朱春辉、莫卫东、黄志斌、徐凌飞、李春兰等
8	VPG angle line 均匀性的图形校正项目	邓振玉、李跃松、朱春辉、莫卫东、徐凌飞、李春兰等
9	4.5G HTM CF MASK (PS-layer) 工艺	洪志华、李跃松、朱文娟、戴海哲、赵冬生、陈勇等
10	7寸、9寸贴膜设备开发	张建国、李跃松等
11	开发 stella 标准化操作模块集	邓振玉、徐凌飞、李春兰等
12	VPG 稳定生产 CF 能力提升项目	郝明毅、朱文娟、戴海哲、赵冬生、陈勇、朱春辉、莫卫东、黄志斌等
13	VPG 动态 GLV 触发技术项目	郝明毅、朱春辉、莫卫东、黄志斌、徐凌飞、李春兰等
14	大尺寸光刻设备 TP 制作精度的提升	莫卫东、朱春辉、莫卫东、黄志斌等
15	提高 MASK 局部 CD 精度能力项目	朱春辉、李跃松、莫卫东、黄志斌、徐凌飞、李春兰等
16	大尺寸高精度掩模版涂胶项目	熊启龙、李跃松、郝明毅、邓振玉、戴海哲等
17	8.5代 HTM 工艺项目	洪志华、李跃松、郝明毅、邓振玉
18	先进相移掩模 (PSM) 工艺项目	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郝明毅、侯宏浩
19	高精度 SiP 系统级与晶圆级封装用掩模版工艺项目	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郝明毅
20	PPO 技术测试与功能应用项目	邓振玉、李跃松、李春兰等
21	高精度 6代 800*945 LTPS 研发项目	熊启龙、戴海哲、莫卫东、黄志斌、李春兰
22	高精度 6代 850*1200 LTPS 研发项目	熊启龙、戴海哲、莫卫东、黄志斌、李春兰等
23	AMOLED 产品清洗工艺研发项目	熊启龙、戴海哲、赵东生、鄢红军、黄志斌等

24	P8 光刻机局部 CD 精度提升项目	李跃松、郝明毅、莫卫东、邓振玉、洪志华等
25	掩膜版位置精度提升至 250nm 研发项目	李跃松、郝明毅、莫卫东、洪志华、赵冬生等
26	6 代 LCVD 升级项目	张建国、李跃松等
27	MASK 目视检查机项目	张建国、李跃松等
28	贴膜夹具存储及运输小车研发项目	张建国、李跃松等
29	自动生成 AOI 数据研发项目	邓振玉、徐凌飞等
30	复杂图档的处理方法研发项目	徐凌飞、邓振玉等

由以上各表可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专利,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中起到了技术带头人的作用,负责的多个研发项目均产生相应的技术成果并应用到公司的生产环节中。

综上所述,鉴于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侯宏浩、郝明毅获得专利数量、参与研发项目数量多,在公司技术方面的贡献度较高并被授予了较多股份,具有代表性,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三)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中比例高于或等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吴克强、张百哲、黄广连、陶飞、朱文东、尹顺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职时间	公司任职	持股情况
1	吴克强	21 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持有熠昌投资 2.55 万元份额 (0.2856%) 持有熠瑞投资 199.75 万元份额 (55.1903%) 持有华海晟 68.53 万元份额 (59.5913%) 持有百连投资 1.70 万元份额 (0.9901%) 持有熠腾翔投资 0.85 万元份额 (0.6302%)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088% 股权
2	张百哲	21 年	副董事长	持有百连投资 102.00 万元份额 (59.4059%)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3000% 股权
3	陶飞	20 年	市场副总经理	持有熠瑞投资 72.76 万元份额 (20.1033%) 持有华海晟 4.39 万元份额 (3.8174%)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400% 股权
4	黄广连	10 年	董事	持有百连投资 68.00 万元份额 (39.6040%)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000% 股权
5	朱文东	17 年	市场部销售总监	持有熠昌投资 61.20 万元份额 (6.8526%) 持有华海晟 1.69 万元份额 (1.4696%)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900% 股权

6	尹顺明	21年	物流部经理、工会主席	持有熠昌投资 51.00 万元份额 (5.7105%)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500% 股权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主要系以上人员均非技术人员。

(四)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如下:

1、熠昌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职时间 (年)	公司任职
1	吴克强	2.5500	0.2856%	21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熊启龙	74.8000	8.3754%	21	品质工艺总监
3	邓振玉	69.3600	7.7663%	21	图形设计部总监
4	朱文东	61.2000	6.8526%	17	市场部销售总监
5	侯宏浩	54.9100	6.1483%	17	营运总监
6	尹顺明	51.0000	5.7105%	21	物流部经理、工会主席
7	李静	48.4500	5.4250%	8	人力资源部经理
8	郝明毅	47.6000	5.3298%	20	设备部经理
9	洪志华	45.0500	5.0443%	22	制造厂第一厂长
10	张平	44.2000	4.9491%	17	企业计划部经理
11	万钰 (注1)	42.5000	4.7587%	-	-
12	熊成春	37.4000	4.1877%	7	财务部经理
13	李晓艳	30.6000	3.4263%	19	市场部业务经理
14	范陆	30.6000	3.4263%	16	制造厂第二厂长
15	徐凌飞	28.5600	3.1979%	11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16	陈萍	27.2000	3.0456%	21	市场部业务经理
17	刁忠凯	25.5000	2.8552%	9	市场部业务经理
18	陈大圣	25.5000	2.8552%	9	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部经理
19	蹇宏伟	21.4200	2.3984%	12	市场部副经理
20	夏本明	18.7000	2.0938%	16	动力工程部副经理
21	贾伟喜	18.7000	2.0938%	16	制造厂第三厂长
22	朱文娟	18.7000	2.0938%	14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23	王松	18.7000	2.0938%	19	制造厂厂长助理
24	雷玲芳	15.0450	1.6846%	21	市场部内勤主管
25	焦隕玉	10.2000	1.1421%	4	审计部经理
26	秦莘	6.2900	0.7043%	4	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27	刘元	5.1000	0.5710%	13	采购部主管
28	贺坚	5.1000	0.5710%	4	市场部副经理

29	曹江军	4.0800	0.4568%	15	物流部关务主管
30	陈海英	4.0800	0.4568%	12	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
合计		893.095	100.0000%	-	-

注1: 万钰继承了公司前员工万承华的出资份额, 万承华于2000年10月进入公司, 任总务与外联经理, 于2016年11月14日去世。

2、熠瑞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职时间 (年)	公司任职
1	秦莘	5.61	1.5500%	4	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2	吴克强	199.75	55.1903%	21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李跃松	83.81	23.1564%	21	技术总裁
4	陶飞	72.76	20.1033%	20	市场副总经理
合计		361.93	100.0000%	-	-

3、华海晟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职时间 (年)	公司任职
1	吴克强	68.53	59.5913%	21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李跃松	9.03	7.8518%	21	技术总裁
3	侯宏浩	4.39	3.8174%	17	营运总监
4	邓振玉	4.39	3.8174%	21	图形设计部总监
5	陶飞	4.39	3.8174%	20	市场副总经理
6	万钰 (注 1)	2.95	2.5652%	-	-
7	洪志华	2.95	2.5652%	22	制造厂第一厂长
8	朱文东	1.69	1.4696%	17	市场部销售总监
9	范陆	1.69	1.4696%	16	制造厂第二厂长
10	熊启龙	1.69	1.4696%	21	品质工艺总监
11	郝明毅	1.69	1.4696%	20	设备部经理
12	贾伟喜	1.69	1.4696%	16	制造厂第三厂长
13	张建国	1.69	1.4696%	19	研发中心设备研发负责人
14	李晓艳	1.69	1.4696%	19	市场部业务经理
15	陈萍	1.69	1.4696%	21	市场部业务经理
16	肖正华	0.97	0.8435%	20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17	贺韦	0.97	0.8435%	20	制造厂第一主管
18	赵彬彬	0.97	0.8435%	20	财务部应收会计
19	肖少玲	0.97	0.8435%	22	品质工程部 IQC
20	雷玲芳	0.97	0.8435%	21	市场部内勤主管
合计		115.00	100.00%	-	-

注1: 万钰继承了公司前员工万承华的出资份额, 万承华于2000年10月进入公司, 任总务与外联经理, 于2016年11月14日去世。

4、百连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职时间 (年)	公司任职
----	----	-------------	------	-------------	------

1	吴克强	1.70	0.9901%	21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张百哲	102.00	59.4059%	21	副董事长
3	黄广连	68.00	39.6040%	10	董事
合计		171.70	100.0000%	-	-

5、熠腾翔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职时间 (年)	公司任职
1	吴克强	0.8500	0.6302%	21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苗圃	8.8400	6.5499%	12	总务与外联部经理助理
3	王殿鹏	8.5000	6.2980%	9	物流部主管
4	张伟	8.5000	6.2980%	15	制造厂第一主管
5	戴海哲	8.5000	6.2980%	15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6	黄志斌	7.1400	5.2903%	10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7	曾献彬	7.1400	5.2903%	16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8	朱春辉	7.1400	5.2903%	13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9	陈勇	7.1400	5.2903%	11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10	赵冬生	7.1400	5.2903%	12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11	莫卫东	7.1400	5.2903%	15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12	匡绪禹	5.9500	4.4086%	17	制造厂第二主管
13	黄伟	5.9500	4.4086%	12	企业计划部主管
14	李菊凤	5.9500	4.4086%	17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15	范国炳	5.9500	4.4086%	15	制造厂第二主管
16	胡亿	5.9500	4.4086%	14	制造厂第四主管
17	程刚	4.2500	3.1490%	11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18	李刚	4.2500	3.1490%	17	研发中心 IT 工程师
19	刘宝江	4.2500	3.1490%	13	研发中心设备工程师
20	肖正华	3.9950	2.9601%	20	研发中心图形设计工程师
21	贺韦	3.9950	2.9601%	20	制造厂第一主管
22	鄢红军	2.5500	1.8894%	12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23	张永军	2.0400	1.5115%	17	市场部销售主管
24	尤依佳	1.8530	1.3730%	17	市场部销售主管
合计		134.9630	100.0000%	-	-

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主要根据其岗位、职级、入职时间等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该等人员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的重要性程度。通常岗位负责工作内容较重要、级别较高的人员认缴的出资额多于岗位负责工作内容较少、级别较低的人员;

(2) 该等人员的在职时间。在级别相同的情况下,通常在职时间较长的人员认缴的出资额多于在职时间较短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及/或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七、《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代理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发行人按客户成交金额根据事先与代理商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具体佣金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代理商约定的佣金比例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2）公司与代理商约定的佣金合同的重要条款及期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3）说明主要竞争对手如 SKE、HOYA、LG-IT、PKL 等生产模式的异同及其合理性；（4）自行开拓模式和代理商开拓模式具体产品型号、具体渠道、产品价格，以及是否形成正面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代理商约定的佣金比例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商有三家，分别为：台湾地区代理商皇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城”）、登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信”）和新加坡代理商 C.T.S Industries Pte Ltd（以下简称“CTS”）。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业务合作关系、代理商开拓客户销售产品类型、代理商提供服务内容等多方面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固定佣金比例。代理商佣金比例已经与代理商签署的代理合同约定，不随代理商开拓客户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变动。代理商佣金费用与其开拓客户的销售规模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代理商的佣金比例和其开拓客户佣金比例情况如下：

代理商	合作起始时间	开拓客户	约定佣金比例	佣金比例确定原则
皇城	2009 年	客户 A	2.0%-3.0%，具体佣金比例根据不同产品的材质和尺寸规格确定	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石英掩膜版，产品单价较高，基于公司与代理商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谈价后确定佣金比例为 2.0%-3.0%

		客户 B	1.5%-2.5%，具体佣金比例根据不同产品的材质和尺寸规格确定	基于公司与代理商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谈价后确定佣金比例为 1.5%-2.5%
		客户 C	3.0%	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苏打掩膜版，产品单价较低，经双方谈价后确定佣金比例为 3.0%
登信 (注 3)	2011 年	客户 D	2.5%	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石英掩膜版，产品单价较高，基于公司与代理商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谈价后确定佣金比例为 2.5%
		客户 E	5.0%	基于公司与代理商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谈价后确定佣金比例为 5.0%
CTS	2005 年	客户 F	1.5%	该客户为公司初始开拓，CTS 仅提供简单销售支持服务，因此佣金比例较低，经公司与代理商谈价后确定佣金比例为 1.5%
		客户 G	5.0%	基于公司与代理商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谈价后确定佣金比例为 5.0%

(二) 公司与代理商约定的佣金合同的重要条款及期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公司与代理商约定的佣金合同的重要条款及期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代理商签署的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开拓客户付款方式、佣金计算、结算和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重要条款及期限如下：

代理商	双方权利和义务	客户付款方式	佣金计算方式	结算和支付方式	合同期限
皇城	<p>(1) 皇城负责在公司指定的台湾客户中推广公司 TFT/TP 掩膜版产品；</p> <p>(2) 客户正式下达订单给公司同时需抄送皇城，公司负责与客户进行图档和技术参数确认；</p> <p>(3) 皇城每月与客户和公司进行三方对账，并将对账信息和客户风险提示反馈给公司；</p> <p>(4) 对个别客户发生信用危机时，皇城应及时通知公司，客户由于各种原因形成呆账和死账时，皇城负有向该客户追讨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p> <p>(5) 公司负责产品品质和交期，并配合提供有关市场策略讨论、人员培训、产品资讯和技术支持服务。</p>	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原则上以日币交易	<p>(1) 以货款到公司账面为准计算佣金，具体比例为：客户 A：2%-3%；客户 B：1.5%-2.5%；客户 C：3%；</p> <p>(2) 对于超出销售合同回款期限的延期货款，需扣除相应的佣金。</p>	客户回款后公司每季度与皇城核算相应的佣金一次，双方核对确认无误且公司取得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日币将佣金电汇至皇城指定账户	2015.2.1-2016.1.3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于合同有效期限截止前1个月没有以有效的正式书面档通知对方，则合同自动往后展延有效期限12个月或者至双方签订新协议为止
登信	<p>(1) 登信负责在公司指定的客户中推广公司掩膜版产品；</p> <p>(2) 公司负责对产品进行报价，并直接同客户进行图档和技术参数确认，同时确保产品品质和交货期；</p> <p>(3) 登信每月与客户和公司进行三方对账，并将对账信息和客户风险提示反馈给公司；</p> <p>(4) 对个别客户发生信用危机时，登信应及时通知公司，客户由于各种原因形成呆账和死账时，登信负有向该客户追讨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p>	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原则上以日币交易	<p>(1) 以货款到公司账面为准计算佣金，具体比例为：客户 D：2.5%；</p> <p>(2) 对于投诉订单、价格折扣订单，经登信同意后可不纳入佣金核算范围；</p> <p>(3) 对于超出销售合同回款期限的延期货款，需扣除相应的佣金。</p>	客户回款后公司每季度与登信核算相应的佣金一次，双方核对确认无误且公司取得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日币将佣金电汇至登信指定账户。经双方同意后，可改为美元支付	2018.7.1-2019.6.30，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于合同有效期限截止前1个月没有以有效的正式书面档通知对方，则合同自动往后展延有效期限12个月或者至双方签订新协议为止
CTS	<p>(1) CTS 负责在东南亚客户中推广公司掩膜版产品；</p> <p>(2) 客户正式下达订单给公司同时需抄送 CTS，公司负责与客户进行图档和技术参数确认；</p> <p>(3) 对个别客户发生信用危机时，CTS 应及时通知公司；</p>	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	<p>(1) 以货款到公司账面为准计算佣金，具体比例为：客户 E：5%；客户 F：1.5%；客户 G：5%；</p>	客户回款后公司每季度与 CTS 核算相应的佣金一次，双方核对确认无误且公司取得发票后，	2016.7.1-2018.7.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于合同有效期限截止前1个月没有以

	(4) 公司负责产品品质和交期，并配合提供有关市场策略讨论、人员培训、产品资讯和技术支持服务。		(2) CTS 负责客户如果形成呆账和死账时，公司将扣除呆账和死账总金额的佣金部分。	7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将佣金电汇至 CTS 指定账户	有效的正式书面档案通知对方，则合同自动往后展延有效期限至新协议签订为止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的合同均在有效期内。

2、公司与代理商的佣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用代理商模式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提升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中国台湾地区平板显示等电子行业已发展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客户 A、客户 D 等面板厂商对掩膜版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为中国大陆掩膜版厂商，生产基地位于深圳，与 SKE、PKL、HOYA 等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影响力较弱，产能规模较小，未在中国台湾等境外地区设有工厂，境外客户市场信息获取途径相对有限。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能规模逐渐扩大，为了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借助代理商在当地电子信息产业具有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代理商介绍与潜在客户接洽，经发行人与客户直接谈判后确定业务合作关系，代理商提供销售协调和信息反馈等服务。发行人根据代理商提供的客户推介和销售服务等工作，按照双方代理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佣金。因此，发行人采用代理商开拓模式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部分上市公司在境外市场开拓中采取了代理商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的代理商开拓模式内容
深南电路 (002916.SZ)	拥有引述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通过开展方案设计、制造、电子装联、微组装和测试等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为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采用代理商导入的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在其向公司介绍客户后，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订单，在收到全部销售货款后按约定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卓盛微 (300782.SZ)	射频前段芯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	公司在开拓境外市场业务时向中间商支付费用。根据与中间商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向中间商协助开拓的客户销售产品时，向中间商支付销售金额一定的比例作为佣金
华正新材 (603186.SH)	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海外市场采用直销、经销、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在代理模式中，代理商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代理商的佣金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且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与代理商的佣金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模式属于电子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市场开拓模式，代理商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支持服务，公司因此向代理商支付佣金具有合理性，具体佣金金额系根据代理商开拓客户销售情况和代理合同约定佣金比例确定，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代理商的佣金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三）说明主要竞争对手如 SKE、HOYA、LG-IT、PKL 等生产模式的异同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掩膜版是下游行业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图形“底片”转移用的高精密工具，系将下游客户特定的电路图形信息通过光刻机光刻在掩膜版基板上，并经清洗金属层和胶层后得到掩膜版产成品。掩膜版承载了下游客户图形设计、工艺技术、产品参数等重要知识产权信息，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掩膜版的产品属性决定掩膜版厂商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确定需要光刻的电路图形信息后才能进行光刻制版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如 SKE、HOYA、LG-IT、PKL 等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存在差异。

（四）自行开拓模式和代理商开拓模式具体产品型号、具体渠道、产品价格，以及是否形成正面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发行人市场开拓模式系根据不同客户划分，代理商负责向指定境外客户推介发行人掩膜版产品，对于代理商已开拓的境外客户，发行人不存在自行开拓向其销售产品的情况，因此两类市场开拓模式不存在正面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类市场开拓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市场开拓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 m ²)
2019 年 1-6 月	自行开拓	石英掩膜版	14,384.60	19.80
		苏打掩膜版	3,844.74	2.88
		其他	198.75	-
		合计	18,428.10	-
	代理商开拓	石英掩膜版	2,229.47	13.57
		苏打掩膜版	172.55	4.29

		其他	0.18	-
		合计	2,402.19	-
2018 年	自行开拓	石英掩膜版	25,091.67	19.74
		苏打掩膜版	8,308.67	2.82
		其他	448.25	-
		合计	33,848.58	-
	代理商开拓	石英掩膜版	4,851.91	13.86
		苏打掩膜版	364.82	6.25
		其他	1.48	-
		合计	5,218.21	-
2017 年	自行开拓	石英掩膜版	17,978.54	19.55
		苏打掩膜版	7,979.95	2.87
		其他	739.68	-
		合计	26,698.17	-
	代理商开拓	石英掩膜版	2,784.67	13.36
		苏打掩膜版	746.68	6.09
		其他	3.13	-
		合计	3,534.48	-
2016 年	自行开拓	石英掩膜版	18,140.09	19.52
		苏打掩膜版	8,087.59	2.87
		其他	1,026.00	-
		合计	27,253.68	-
	代理商开拓	石英掩膜版	1,801.59	13.73
		苏打掩膜版	675.13	5.83
		其他	6.08	-
		合计	2,482.80	-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代理商开拓模式下石英掩膜版销售均价低于自行开拓模式下石英掩膜版销售均价，主要原因为向代理商开拓客户销售的石英掩膜版主要为 TFT-CF 掩膜版和 TP 掩膜版，产品精度要求相对较低，销售价格较低，而向自行开拓客户销售的石英掩膜版中产品精度较高、销售价格较高的 TFT-Array 掩膜版和 AMOLED/LTPS 掩膜版占比较大。代理商开拓模式下苏打掩膜版销售均价高于自行开拓模式下苏打掩膜版销售均价，主要原因为向代理商开拓客户销售的苏打掩膜版主要为大尺寸 TP 掩膜版，销售价格较高，而向自行开拓客户销售的苏打掩膜版中销售价格较低的中小尺寸 TP 掩膜版、LED 芯片掩膜版等产品占有较大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行开拓模式和代理商开拓模式下均系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石英掩膜版产品和苏打掩膜版产品，因具体销售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型号和其他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因此销售均价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税收优惠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子公司合肥清溢 2017、2018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请发行人说明：（1）合肥清溢的主营业务；（2）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及未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肥清溢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清溢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合肥清溢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合肥清溢的经营范围为：新型显示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用掩膜版、集成电路用掩膜版、其他类型掩膜版及配套原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辅助软件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合肥清溢拟从事掩膜版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及未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清溢尚未申请任何知识产权，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故尚未开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工作。合肥清溢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尚不具备生产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合肥清溢尚不具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不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有废液、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噪声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事宜引起与员工或第三方纠纷或诉讼；（5）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是否完备，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是否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有废液、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噪声等，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显影、蚀刻	废液	移交给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	-
清洗	废水	自行处理	废水处理工程	280 m ³ /天
清洗	酸性废气	自行处理	废气处理工程	33,000 m ³ /小时
	碱性废气	自行处理	废气处理工程	22,000 m ³ /小时
废水处理	固体废弃物	移交给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	-
使用动力设备	噪声	自行处理	隔音墙	昼间噪声<60 分贝，夜间噪声<50 分贝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处理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处理后的废水（吨）（注1）	25,751	42,397	26,198	21,858
废液移交量（吨）（注2）	58.40	108.05	296.68	172.35
处理后的酸性废气（万立方米）（注3）	14,256	28,512	28,512	28,512
处理后的碱性废气（万立方米）（注3）	9,504	19,008	19,008	19,008
处理后的昼间噪声（分贝）（注4）	<60	<60	<60	<60
处理后的夜间噪声（分贝）（注4）	<50	<50	<50	<50
固体废弃物移交量（吨）（注5）	8.98	19.34	21.41	16.95

注1：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量为公司流量计测量数据，废水主要系处理废液过程中产生，公司所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含量符合相关检测标准

注2：废液移交量与固体废弃物移交量的数据来源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注3：处理后的废气排放量为废气处理系统年排风量，公司所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已不含污染物

注4：处理后的噪声的数据来源为各年度环保检测报告

注5：固体废弃物移交量的数据来源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年发行人废水处理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生产设备处于生产磨合期，存在多次清洗的情形。2018年发行人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毕，处理后已达到排放标准的废水吨数在2018年和2019年1至6月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量（包括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未发生变化，主要因为该数据依据废气排放口的排出量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增加废气排放口的口径，而是针对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更新，故未对年排风量产生影响。

废液移交量及固体废弃物移交量在2018年和2019年1至6月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7及2018年度加大了环保设施的投入，使得相应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提升，故对外移交的量相应减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投入合计	78.37	255.78	530.62	93.66
其中：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	-	125.70	380.02	-
排污费用（废液移交处理 费、固体废弃物移交处理 费等）	33.96	64.46	95.87	63.63
材料费用（片碱、液碱 等）	39.20	61.91	50.56	17.61
检测费用	1.71	2.27	1.00	2.61
其他	3.50	1.43	3.18	9.81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年环保投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导致支出增加所致。升级改造后，2018年发行人的废水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废液移交量减少，整体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亦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坐落地	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处理系统	1套	清溢光电大厦	于2007年购入，2008年5月投入使用，2017年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改造后处理能力为280吨/日。
2	废气处理系统	1套	清溢光电大厦	于2007年购入，2008年5月投入使用，2018年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改造后处理能力为55,000立方米/小时。
3	污水在线检测系统	1套	清溢光电大厦	于2008年5月投入使用，与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实时在线连通，24小时对公司污水排放进行监控。2018年增加四种因子的污水在线检测设备并与原系统合并。目前该系统运行正常，由深圳市金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4	中水处理系统	1套	清溢光电大厦	于2008年购入，2008年5月投入使用，2017年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改造后处理能力为5吨/小时。
5	自动供液设备	1套	清溢光电大厦	于2014年购入，2014年12月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情况良好，为车间显影、蚀刻和清洗工序设备提供配套化学药液自动供给设施。化学品管道使用两道以上安全控制阀，通过此套设施有效地避免了化学品的跑冒滴漏和原液的泄漏风险，有效地提高了化学品使用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信息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环保投入	金额（万元）	占比	资金来源
1	废气	（1）酸性废气：碱式废气洗涤塔及排气筒； （2）碱性废气：酸式废气洗涤塔及排气筒； （3）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80.00	14.55%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2	废水	（1）含铬废水：含铬废水处理池； （2）其他废水：酸碱废水处理池； （3）生活污水：化粪池。	250.00	45.45%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3	废液、固体废弃物	（1）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2）其他：回收或委托环卫工人清运	100.00	18.18%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4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 （2）建筑隔声。	10.00	1.82%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5	其他	地下水防治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110.00	20.00%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550.00	100.00%	-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4403012010000460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列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六价铬0.1mg/L，总铬0.5mg/L，

PH6-9，总磷 5.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氨氮 35mg/L，COD345mg/L（年度为 2 吨/年），氰化物 1mg/L，日废水排放量限值为 280 吨/日，根据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排放的污染物数量和浓度未超过上述限制。

发行人子公司常裕光电从事的是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合肥清溢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故该两家公司不涉及申领排污许可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100080 号），认为发行人在南山区清溢光电大厦内扩建及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8]77 号），同意发行人按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建审（新）字【2019】28 号），原则同意项目按照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中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事宜引起与员工或第三方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制度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对于发行人排污量进行了监测并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检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结果均达标。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组织编写了“深圳清

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SUPERMASK-SZ-HJ001”并已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且定期进行相关应急演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相关整改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定期接受环保主管部门随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生产工艺、环境管理、环保档案建设、危险废弃物管理、三废规范排放等内容。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后，环保主管部门作出《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 号），发现发行人存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未设置第一类污染物采样点和压泥水出现流溢情况。发行人在 2018 年 2 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后，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后作出《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 号），发现公司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不规范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均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专项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整改资料，发行人已按照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 号整改意见的要求，新增了污染物收集池、导沟、一类废水取样池，疏通了堵塞导流管，将相关整改情况提交环境监察支队，并在发行人网站作出了公告进行公示。发行人已按照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 号整改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整改方案以落实整改情况，将相关整改情况提交环境监察支队，并在发行人网站作出了公告进行公示。

上述两次检查均为例行检查，且发现的问题均属于生产过程中较轻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未对工厂的生产设施、生产工作人员、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且发行人及时快捷地予以了规范整改，整改过程中未进行停产，不属于环保事故。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发行人可在完成整改任务并报送和公开整改结果后自行恢复生产。对此，发行人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行为并已报送和公开整改结果，故发行人符合自行恢复生产的要求，上述整改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文件，“经核实，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发行人环保业务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排污检测合格且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已按照要求作出相应整改，现已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不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亦不存在因环保事宜引起与员工或第三方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五）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发行人污染物的处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目前聘请的处置机构是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拥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国家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深圳市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资格证书、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资格证书、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多项危险废物经营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聘请的处置机构具备处理发行人污染物合法有效的资质。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批复、验收手续是否完备，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是否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生产现场进行查看，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南山区朗山二路北	扩建项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100080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关	根据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验收意见，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

		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15]038号）	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肥新区区内谷河路与通淮路交叉口东北角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8]77号）	该项目为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暂无需验收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路交叉口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发布的关于《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审批意见（环建审（新）字[2019]28号）	该项目为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暂无需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环保相关批复，发行人在南山区朗山二路北的扩建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相关验收手续完备；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了解及网上检索，并无有关发行人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经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情况均达标；发行人也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发行人已经于2019年8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有权出具该项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生产合规的相关意见。

十、《审核问询函》第14题：关于租赁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13处房产，其中部分未备案。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3）补充披露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相关产权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场地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澳贝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清溢光电大楼 619	生产研发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富创矽谷科技有限公司	清溢光电大楼 606	生产研发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市健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工业村 R3-A 栋一楼 A1、B1-1	厂房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市健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工业村 R3 厂房 AF1	厂房	办公
5	发行人	深圳市品铂科技有限公司	清溢光电大楼 608-1、608-2	生产研发	办公
6	发行人	深圳市中正鑫通讯有限公司	清溢光电大楼 610	生产研发	办公
7	发行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溢光电大楼 305、516	生产研发	办公

8	发行人	优力胜邦质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清溢光电大楼 507	生产研发	生产办公
9	发行人	优力胜邦质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清溢光电大楼 303,304,401,402,501,502,503,505	生产研发	生产办公
10	发行人	智维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清溢光电大楼 506	生产研发	办公
11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分公司	清溢大厦地下一层电信机房	生产研发	机房
12	发行人	深圳荟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清溢光电大楼 512-1	生产研发	办公
13	发行人	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清溢光电大楼 512-2	生产研发	办公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场地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合肥市鑫华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清溢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人才公寓 2 号楼 14F	住宅	员工宿舍
2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肥清溢	合肥市新站区平板基地	住宅	员工宿舍
3	深圳市信江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 182 号	军队集资房	员工宿舍
4	深圳市众和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42 栋 604 房	住宅	员工宿舍
5	个人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62 栋 801 房	住宅	员工宿舍
6	个人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57 栋 302 房	住宅	员工宿舍
7	深圳市众和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5 栋 603 房	住宅	员工宿舍
8	个人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38 栋 802 房	住宅	员工宿舍
9	个人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18 栋 6 层 607 房	住宅	员工宿舍
10	个人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 19 栋 507 房	住宅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表，公司出租的房屋主要作为承租方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作为公司员工宿舍。发行人出租的房屋及承

租的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出租方均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进行转租，或不以法定用途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对其承租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为非经营性房产，如需搬离，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因此，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深圳市已取消租赁房屋强制备案制度，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深圳出租及承租的房屋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深圳地区的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清溢在合肥承租了一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房产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平板显示基地配套提供的员工宿舍，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合肥清溢与出租方签

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产生影响。

根据《合肥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合肥市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十五日内，出租人应当到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是该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依法不负有登记备案的义务，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清溢已通知出租人及时进行备案。

（四）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生产经营环节，因此发行人对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离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租金的有关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租赁房产的租金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按时支付了租赁房产的租金，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并未就租金的支付产生过任何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无法续租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另外租赁其他宿舍供员工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对其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4）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收代付资金，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唐英敏、唐庆年辞任相关公司董事是否实质使得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转变为非关联交易；（6）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逐一核对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认定准确、完整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认定准确、完整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补充披露“无锡翔英创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苏锡控制，唐英年、唐庆年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苏锡控制，唐庆年担任董事的企业）、“香港友好协进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唐英年担任董事的企业）、“香港友好协进会有限公司”（唐英年担任董事的企业）、“西九文化区基金会有限公司”（唐英年担任董事的企业）、“环宇标准及检测技术（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

	司”（唐庆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认定准确、完整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补充披露“东莞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唐庆年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认定准确、完整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认定准确、完整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认定准确、完整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认定准确、完整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认定准确、完整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认定准确、完整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认定准确、完整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认定准确、完整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认定准确、完整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认定准确、完整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认定准确、完整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认定准确、完整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认定准确、完整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补充披露“无锡翔英创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苏锡控制，唐英年、唐庆年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苏锡控制，唐庆年担任董事的企业）、“香港友好协进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唐英年担任董事的企业）、“香港友好协进会有限公司”（唐英年担任董事的企业）、“西九文化区基金会有限公

	司”（唐英年担任董事的企业）、“环宇标准及检测技术（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唐庆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认定准确、完整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认定准确、完整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东莞标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唐庆年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适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该企业的母公司	认定准确、完整
（2）该企业的子公司	认定准确、完整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认定准确、完整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发行人无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认定准确、完整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无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认定准确、完整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认定准确、完整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补充披露“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香港苏锡控制，唐英年、唐庆年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苏锡控制，唐庆年担任董事的企业）、“香港友好协进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唐英年担任董事的企业）、“香港

	友好协进会有限公司”（唐英年担任董事的企业）、“西九文化区基金会有限公司”（唐英年担任董事的企业）、“环宇标准及检测技术（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唐庆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严格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准确、完整认定关联方，不存在遗漏关联方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关联方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产生原因
深圳莱宝			公司董事张百哲于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间担任深圳莱宝独立董事； 重庆莱宝为深圳莱宝子公司。
其中：深圳莱宝	苏打掩膜版	13.00	
重庆莱宝	苏打掩膜版	95.79	
小计		108.79	
中电熊猫			公司董事张百哲于2015年10月起至今担任华东科技独立董事； 华日触控、中电熊猫平板、中电熊猫显示为华东科技子公司，中电熊猫液晶为华东科技受托管理企业。
其中：华日触控	苏打掩膜版	3.24	
中电熊猫液晶	石英掩膜版	10.95	
中电熊猫平板	石英掩膜版	8.76	
中电熊猫显示	石英掩膜版	395.28	
小计		418.23	
武汉华星光电	石英掩膜版	262.20	公司董事张百哲于2014年5月起至今担任武汉华星光电董事。
美龙翔	苏打掩膜版	1.52	公司股东尤宁圻于2000年3月起至今担任美龙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790.74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深圳莱宝			同上
其中：深圳莱宝	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	34.61	

重庆莱宝	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	204.38	
小计	-	238.99	
中电熊猫			同上
其中：华日触控	苏打掩膜版	9.90	
中电熊猫液晶	石英掩膜版	19.13	
中电熊猫平板	石英掩膜版	8.76	
中电熊猫显示	石英掩膜版	494.08	
小计	-	531.87	
武汉华星光电	石英掩膜版	18.50	同上
美龙翔	菲林	0.04	同上
合计		789.41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深圳莱宝			同上
其中：深圳莱宝	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	118.96	
重庆莱宝	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	422.04	
小计	-	541.00	
中电熊猫			同上
其中：华日触控	苏打掩膜版	4.19	
中电熊猫液晶	石英掩膜版	108.25	
中电熊猫平板	石英掩膜版	30.66	
中电熊猫显示	石英掩膜版	170.04	
小计	-	313.14	
武汉华星光电	石英掩膜版	17.50	同上
珠海元盛	苏打掩膜版	0.53	公司独立董事庞春霖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珠海元盛独立董事
美龙翔	菲林	0.25	同上
合计		872.41	-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深圳莱宝			同上
其中：深圳莱宝	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	98.68	
重庆莱宝	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	481.27	
小计	-	579.94	

中电熊猫			同上
其中：华日触控	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	1.13	
中电熊猫液晶	石英掩膜版	386.28	
中电熊猫平板	石英掩膜版	319.74	
小计	-	707.15	
珠海元盛	苏打掩膜版	4.22	同上
美龙翔	菲林	0.49	同上
合计		1,291.80	

（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收代付资金，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代收代付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

（五）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唐英敏、唐庆年辞任相关公司董事是否实质使得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转变为非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在存在的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深圳莱宝	关联销售	2019年1-6月	108.79
		2018年	238.99
		2017年	541.00
		2016年	579.94
	关联租赁	2018年	-
		2017年	1.20
2016年		3.60	
珠海元盛	关联销售	2018年	-
		2017年	0.53

		2016年	4.22
--	--	-------	------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外，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2、唐英敏、唐庆年辞任相关公司董事是否实质使得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转变为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唐英敏、唐庆年在报告期内辞任部分企业董事，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采购、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不存在实质使得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转变为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关联方系因发行人董事任职形成。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总体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具体而言，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掩膜版产品为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原材料材质（苏打基板/石英基板）和规格（尺寸）的影响，此外还受到产品精度、图案复杂程度、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相同材质和规格的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深圳莱宝

关联方	年度	产品材质	产品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客户 销售价格 (万元/m ²)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 方客户销售均价 (万元/m ²)	关联方客户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 差异情况
深圳莱宝 (注)	2019年 1-6月	苏打	800.00*700.00*7.80	95.79	2.90	2.57	差异率为11.47%，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不同客户的同一型号产品精度存在差异，向深圳莱宝销售该类产品的精度较高
		其他产品		13.00	/	/	/
		合计		108.79			
	2018年	苏打	800.00*700.00*7.80	204.38	3.23	3.37	差异率为-4.31%，不存在重大差异
		石英	450.00*330.00*5.00	12.44	20.95	/	未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苏打	609.60*508.00*4.80	12.17	1.23	1.40	差异率为-14.14%，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向其销售该类产品的精度较低
		其他产品		10.00	/	/	/
		合计		238.99			
	2017年	苏打	800.00*700.00*7.80	408.71	3.46	4.44	差异率为-28.45%，该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主要为台湾地区客户，受其产品精度要求较高和境外市场竞争环境、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向台湾地区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较高
		石英	450.00*330.00*5.00	64.21	21.62	/	未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石英	609.60*508.00*5.00	25.85	16.70	/	未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其他产品		42.23	/	/	/
		合计		541.00			

	2016年	苏打	800.00*700.00*7.80	474.00	3.19	4.96	差异率为-55.36%，该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主要为台湾地区客户，受其产品精度要求较高和境外市场竞争环境、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向台湾地区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较高
		石英	450.00*330.00*5.00	62.31	23.31	/	未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其他产品		43.63	/	/	/
		合计		579.94			

注：包括深圳莱宝及其子公司重庆莱宝

②中电熊猫

关联方	年度	产品材质	产品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客户 销售价格 (万元/m ²)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 方客户销售均价 (万元/m ²)	关联方客户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 差异情况
中电熊猫 (注)	2019年 1-6月	石英	350.00*300.00*5.00	414.99	20.58	23.46	差异率为-13.97%，2019年1-6月该类产品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主要为2019年新增的一家客户，因该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从而拉高了该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
		其他产品		3.24	/	/	/
		合计		418.23			
	2018年	石英	350.00*300.00*5.00	518.17	20.82	22.12	差异率为-6.22%，2018年该类产品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主要为一家境内客户，因该客户产品定制化要求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从而拉高了该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
		其他产品		13.70	/	/	/

	2017年	合计		531.87			
		石英	350.00*300.00*5.00	255.45	20.79	21.15	差异率为-1.72%，不存在重大差异
		石英	920.00*800.00*10.00	45.90	20.79	27.92	差异率为-34.30%，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测试订单收费较低，拉低了整体销售均价
		其他产品		11.79	/	/	/
	合计		313.14				
	2016年	石英	350.00*300.00*5.00	706.02	20.63	21.97	差异率为-6.54%，2016年该类产品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主要为台湾地区客户，受境外市场竞争环境、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向台湾地区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较高
		其他产品		1.13	/	/	/
		合计		707.15			

注：中电熊猫包括中电熊猫显示、华日触控、中电熊猫液晶、中电熊猫平板，均为华东科技子公司或受托管理企业

③武汉华星光电

关联方	年度	产品材质	产品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客户 销售价格 (万元/m ²)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 方客户销售均价 (万元/m ²)	关联方客户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 差异情况
武汉华星 光电	2019年 1-6月	石英	920.00*800.00*10.00	222.00	25.14	24.27	差异率为 3.44%，不存在重大差异
		石英	960.00*800.00*8.00	37.50	16.28	16.10	差异率为 1.07%，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他产品		2.70	/	/	/
		合计		262.20			
	2018年	石英	228.60*228.60*3.00	18.50	47.84	36.68	差异率为 23.32%，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向其销售该类产品的精度较高，因产品成本较高导致销售价格较

							高
		合计		18.50			
	2017 年	石英	228.60*228.60*3.00	17.50	47.84	32.28	差异率为 32.53%，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向其销售该类产品的精度较高，因产品成本较高导致销售价格较高
		合计		17.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因不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产品精度要求、议价能力、销售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完全相同，产品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2、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何子彬

何子彬

2019年 8月 12日